

关于山东分公司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宏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8】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我对《行政处罚决定书》（鲁保监罚字〔2018〕7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我山东分公司存在与其他保险公司的类似保险条款进行片面比较的行为以及诱导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下同）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山东保监局对我山东分公司警告并罚款2万元，并分别对两位当事人警告并罚款1万元。

特此公告。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